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麗君

紀錄：李瑋婷

出席人員：

陳副召集人時中

呂執行長建德

范委員佐銘

彭委員立沛 賴韻琳代

谷縱·喀勒芳安委員 羅赫睦代

阮委員清華 張素珍代

葉委員丙成 徐振邦代

何委員晉滄 曾志雄代

吳委員志揚 徐慧觀代

勞 動 部 吳雅慧代

陳委員亮恭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

卓委員春英

日委員宏煜

黃委員惠璣

張委員志明

趙委員振瑞

徐委員文俊 陳筠靜代

牛委員暄文 洪心平代

方委員力脩 黃松林代

朱委員益宏 謝景祥代

吳委員菁宜 蔡宜蓉^代

王委員乃弘 (請假)

陳委員維萍 (請假)

邱委員佩琳 張賢政^代

王委員瑞德 陳南松^代

羅委員達生 陳芬婷^代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交通部

財政部

農業部

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教育部體育署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蘇永富、賈裕昌

黃厚輯、李芄慧

蕭鈺芳

林延增

李如婷

楊雯茹

胡迪琦、薛維萱

鄭明芳

李海峰

王金蓉

胡欣野

朱慶倫

呂宏進

顏坤鴻

戴品維

涂君怡

李育穎、魏子容、許庭芸

賈淑麗、周燕玉

呂姿曄

陳婉青

曾淑芬、李雅琳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郭威中、姚姍霏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李炳樟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工作司	蘇昭如
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張雍敏、楊育珊
衛生福利部長照照顧司	祝健芳、吳希文、白姍綺 余姍瑾、徐于婷、徐鉅美 葉青宜、邱大源、李瑋婷 張 榕、李佳蓓、林佳玫 賴品妙、鄭如妤、陳柏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擴大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業於行政院院會提出報告，且規劃內容已納入長照 3.0 規劃中，因此一併於報告案第 2 案報告。本次列管事項 3 案原則解除列管，如委員有其他關心事項，後續可再提出。

三、其餘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第二案：「長照 3.0 草案規劃」報告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長照 3.0 計畫規劃，業於 113 年 12 月份召開 2 次會前會議將長照 3.0 計畫內涵分成 6 大議題，邀集本小組委

員及各部會共同研商。目前已彙整各方建議初步建立計畫架構，再請衛福部就下列事項繼續研議。

- (一) 請補充未來 10 年的財務規劃、財源說明，以及增加長照人力及服務需求人口的推估。其中服務需求人口推估應包含對於不同失能等級(尤為針對中重症者)人數之推估。
- (二) 長照 3.0 計畫的 7 大目標與短中長期目標(績效指標)應有相互連結，並定有關鍵成果以量化方式衡量達成情形，請再思考短中長期目標之設計。另外請增加「專業人力發展」為第 8 項目標，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
- (三) 第 1 項目標「健康促進」，由於健康促進定義太過廣泛，請再研議修正為「延緩老化」，另外失智預防部分也請再補充。針對推廣長者運動部分，未來將成立運動部及全民運動署，以社區俱樂部、社團發展服務模式，爰在長照 3.0 計畫可嘗試將全民運動的概念納入，後續由運動部統籌規劃。有關勞動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及「婦女再就業計畫」，可納入長照 3.0 計畫第 1 項目標補充說明；有關志工的部分，可嘗試在延緩老化中納入促進志工參與，目前規劃獨居長者關懷計畫組建 10 萬名志工，請納入長照 3.0 計畫並結合運用。
- (四) 第 2 項目標「醫(療)照(顧)整合」針對醫療與照顧銜接機制，還需增加補充說明運作方式，如在宅醫療、居家責任醫療、遠距醫療、安寧緩和醫療皆可整合在「大家醫計畫」之中，並透過資訊管理平臺彙整民眾醫療與照護資訊，促進醫療與照顧服務之銜接。在照顧服務部分，請衛福部研議擴大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的服務人數及普及性，相關增加之量能再請評估。另外也請思考如在宅醫療的緊急醫療或是夜間緊急服務，如何整併至社區

夜間照顧模式中。

- (五) 第 3 項目標「積極復能」缺乏失能監測，請再強化。另請將醫療復健結合至大家醫制度中呈現。
- (六) 第 4 項目標「提升機構量能」有關機構品質部分，將繼續推動住宿型機構品質獎勵計畫，由於機構應保障其消防安全，其中擬定消防計畫獎勵指標應設計為必選但非必要獎勵之要件，再請檢視。另請衛福部考量部屬醫院持續在資源不足區域擴充附設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既有機構則持續精進服務品質及量能。
- (七) 第 7 項目標「落實安寧善終」有關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請衛福部評估分階段或分對象提早在 115 年前推動。
- (八) 針對獨居長者關懷部分，應透過戶政系統篩選高風險個案，並透過戶政跟與社政單位共同訪視，瞭解情況並連結服務資源。委員建議納入村里長參與獨居長者關懷活動並成立志工網，請參考時間銀行回饋機制，強化志工參與誘因。
- (九) 從數次的討論中，委員特別關切失智症者、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的需求。請針對上述特定族群額外補充說明，並在研擬長照 3.0 計畫時可以分章節說明。

三、長照 3.0 的推動需要考量因地制宜，請衛福部在長照 3.0 計畫草案完成後與地方政府展開座談，在目前架構上讓長照 3.0 計畫執行上有所彈性，並提供地方政府相關的支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